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  
承辦人：宋亮妤  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79  
傳真：(02)29690187  
電子郵件：AW248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衛環字第11424495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2449530\_大型活動安全管理要點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各校於校外辦理大型活動，請務必依相關規定辦理並  
注意審查時程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大型活動安全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，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本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，執行大型活動（每場次預計參加或聚集人數達500人以上，且持續2小時以上之活動）應於舉行前15日報請相關權責機關備查；若參與人數達1,000人以上，應於舉行前30日送審。惟大型活動有利於國際交流、促進社會公益與發展，得不受前述時程之限制。
- 三、復依本要點第3點，學校、體育場館、影劇院、音樂廳等場域，如於其原使用用途、營運項目或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舉辦之大型活動，得不適用本要點。
- 四、綜上，學校倘於校外辦理符合本要點規範之大型活動，應確實依本要點完成送審作業，另為利各送審案件如期審查完成，請各校應掌握於上開期限前將資料送本局轉送各相

關權責機關，避免因送件時程過於緊迫而影響活動進行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 2025/12/05  
交換章 16:20:30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